

“1:1还原”车牌在网上公然叫卖

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在多个网络购物平台、二手交易平台，有不少卖家正在公开叫卖这类“车牌”，他们号称可以“1:1还原”“定制”各种车牌，传统蓝底车牌、新能源绿底车牌以及摩托车牌等，“全国各地车牌都能复刻”“轻松通过各种门禁识别设备”。

接受采访的专家直言，这其实就是在卖假车牌，无论是生产、买卖还是使用都涉嫌违法。实践中，因用途隐蔽、暗语交易等原因，对这种假车牌的治理存在一定难度，建议相关部门加大打击力度，平台强化监管，同时提高门禁设备的科技识别水平，让假车牌无处遁形。

▶ 定制车牌公开叫卖 号称能过门禁系统

“各地车牌蓝标绿标都有，门禁出入专用”“公司学校广告装饰车贴小区门禁抬杠识别”“不抬杆可退，适用于多种场合”……卖家在网络平台卖力吆喝上述“定制车牌”，有商家的店铺名就叫“门禁识别标牌”“汽车标牌厂”。

记者随机询问几家售卖此类车牌的店家，发现在平台对话框中，不少店家语焉不详。例如，当记者询问“是可以做和真车牌一样的吗”，店家回复“+V”，暗示要通过私人聊天软件进行后续沟通；还有的店家并未直接回复，只说“详情页有介绍，能接受再拍”。

记者注意到，所有在商品名称中提到“门禁车牌”，并以汽车车牌作商品图的，所售商品均是由买家提供车牌号，卖家定制车牌，价格在9元至300多元不等。价格越高，卖家表示“越逼真”。除汽车外，不少卖家还表示可以定制摩托车车牌，价格在50元左右。

在咨询过程中，还有卖家提出，他出的货“和别的低档货不同”“不仅能过门禁，还能过高速”，普通车牌298元一块，新能源车牌328元一块。在沟通过程中，该卖家还表示可以先买一块车牌再买张机动车行驶证，搭售一套620元，“这样上路也不怕查”。

该卖家提供了样品图片，乍一看上去十分逼真——车牌上文字排列整齐，材质颜色看上去和正常车牌无异，还有防伪标志和二维码；机动车行驶证也各种标记齐全，还像模像样地设计了防伪底纹。

然而，这些在内行眼中依然是“一眼假”。记者以该卖家提供的照片询问一名交警，对方回复说，机动车行驶证的字体不对，防伪底纹模糊，一看就是假证。而车牌虽然字样和真品差不多，但现实中防伪标识一查，也能迅速辨别真伪。“这种假车牌完全无法上路行驶，一查一个准。”该交警说。

那么，卖家宣称的“可过门禁”是否真实？记者在网分别以27元和260元购入两种所谓“定制车牌”，27元车牌直接标明“平面车牌，仅作门禁识别用”，260元的则号称“与真车牌1:1还原”。

收到上述两款车牌后，记者与真车牌进行对比发现，其中27元车牌确如卖家介绍中所说，是铝制的平面金属薄片上打印有车牌号，在号码上方中间部位用极小的黑色字迹写着“门禁识别专用”；而260元车牌虽然看似和真车牌一样，号码在金属底板上有凸起，但细节上还是存在许多不同之处：车牌部分位置油漆涂制不均，所谓防伪标码比真车牌还多且位置不同，印的字符也与真车牌不同。

尽管所购的两块车牌都和真车牌有或大或小的差异，但记者在多个小区、办公楼停车场、商场停车场等地尝试后发现，除个别小区门禁显示无法识别外，大部分地方都可以识别这两块车牌以进出。售卖车牌的卖家也在私聊中信誓旦旦保证：“进出



各种停车场只是小问题，只要不是特别高级的门禁都能过，卖了这么多单从来没出过问题。”

▶ 假车牌很有“市场” 制作使用涉嫌违法

在受访专家看来，这种所谓“门禁识别车牌”实则就是假车牌，制作、买卖、使用假车牌、行驶证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。

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琼玮律师分析说，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的，一次记12分。该行为还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，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的，由公安交管部门予以收缴，扣留该机动车，处15日以下拘留，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王琼玮说，根据多部门联合出台的《关于依法查处盗窃、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》，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机动车车牌证及机动车入户、过户、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处罚。“同时，制作、购买、使用假车牌、行驶证还可能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如果给牌证实际所有人造成损害，套牌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，进行赔偿。”

在北京正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胡穆之律师看来，假车牌公然销售、使用，增加了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，扰乱了公共秩序，还可能为犯罪活动提供作案工具，假车牌、行驶证隐瞒混淆了真实机动车身份，极易成为犯罪分子的作案工具，严重危害社会和谐稳定，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然而，这种“定制”的假车牌很有“市场”。

记者在某网购平台发现，多款标注“门禁车牌”的商品销量超百件，最高的达900+。在商品评价中，不少购买者留言表示“好用”“很容易识别”，还有的直接晒出了假车牌的实际使用图片。

在一些商品详情页中，有浏览该商品的消费者提问：“买车牌违法吗？”对此，不少购买过该商品的买家回复称“私下用没事”“就过小区门禁，查不到”。

记者以“用这种车牌会不会出事”咨询了多个卖家，卖家均表示“别上路，没事的”。还有卖家告诉记者，他们专门在车牌上标记了“门禁识别专用”等字样，也在商品详情页中提示了“仅作门禁识别使用”，因此“不违法”。

北京律师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吴迪认为，使用假车牌进入停车场和通过小区门禁等行为，可能触及违法入侵、欺骗等罪行。而套用他人车牌号

使用则可能构成盗用他人机动车号牌罪、欺诈罪等。通过这种手段逃避交纳停车费用也是违法行为，严重的还涉嫌占用公共资源、逃税等罪名。

吴迪直言，“门禁专用”等标注并不能为卖家免责。标注“门禁专用”等只是卖家为了逃避法律责任而采取的手段，混淆视听，并不改变其违法行为的本质，卖家依然应当受到法律制裁。

▶ 加大打击惩处力度 运用技术强化监管

实际上，因使用假车牌被查处的案例屡有发生。

近日，湖北襄阳东津警方接到报警，在辖区某医院停车场，一员工车辆进入停车场时显示“号牌已入场”。原来，张某为了方便开车到医院接受治疗，在网上以该医院员工的车牌号码定制了一副车牌，专用作进出医院使用。张某涉嫌挪用他人机动车号牌，被警方依法处理。

另一起案例中，江苏扬州民警于今年1月查获一辆套牌汽车，并在车内搜出另外一块假车牌。经查，司机魏某在市区一家写字楼上班，由于写字楼停车场按时计费，他在得知有同事办了月卡后便动了歪心思，在网上买了两块假车牌装到自己车上交替使用，借此免交停车费用。因违反道路交通事故法，魏某面临15日的行政拘留、罚款3000元记12分的处罚。

受访专家告诉记者，由于这类车牌卖家常用暗语、转入私下交易，买家实际使用时也通常不上路，除非被套牌车主主动报警，否则很难被发现查处。

为提升整治力度，胡穆之建议，多措并举从严监管，斩断假车牌的产业链。公安机关联合物业公司、停车场管理部门等提升门禁设备网络识别技术，及时发现、惩处违法行为。将交通失信行为列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，一旦发现售卖和购买假车牌、行驶证的，视为交通失信行为从重处罚。

吴迪呼吁，网络平台与执法机关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，加强信息分享机制，及时将发现的违规商品和卖家信息提供给执法机关。同时，平台应加强对商品的审核和监管力度，通过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，确保上架商品的合法性和真实性。对涉及车牌等敏感商品的审核应当更为严格，采用身份验证制度，如实名认证、银行账户验证等，确保卖家的真实身份信息，降低其违法活动的可能性。

吴迪还提到，要加强法治宣传，提高公众对购买和使用假车牌的法律风险认知。加强对相关法规的普及，使公众明白购买、使用假车牌等行为将面临的法律责任。建议平台通过展示相关法规链接、警示标语等方式，让消费者在购买相关商品前充分了解法律风险。

本报综合消息

东躲西藏30年，过着饥一顿饱一顿的日子 落网逃犯痛悔交友不慎毁一生

湖北大冶男子陈某原本有固定工作和幸福的小家，但由于交友不慎，他加入了一个盗窃团伙。1994年案发后，同伙纷纷落网，陈某潜逃外地，被列为网上逃犯。

逃匿期间，陈某化名陈某仁。得知母亲去世，他也不敢回家，只能朝着家乡的方向跪拜。

去年底，大冶警方发现一条重要线索：一个外地电话号码曾与陈某家人联系过。通过大数据分析，民警发现此人正是陈某。本月中旬，警方掌握充分证据后，在黄石市下陆区将陈某抓捕归案。陈某流下了悔恨的泪水，称自己交友不慎毁掉了一生的幸福。

代妹妹售票认识狐朋狗友

“原来他的日子过得很快乐，有固定工作和收入。但因为交友不慎，他误入歧途，把自己一辈子给毁了。”3月18日，提起前几天落网的陈某，大冶市公安局保安派出所所长柯贵臣感慨不已。

柯贵臣介绍，1994年案发前，陈某在大冶某酒厂上班，工资收入不错。时年22岁的他，婚后育有一个女儿，小家庭生活幸福。当时陈某的妹妹在黄石至保安镇的一辆客车上当售票员，陈某空闲时经常帮妹妹售票。一来二去，陈某认识了胡某胜、王某忠等7人。

“这几个人经常在客车上当扒手，他们很快跟陈某混熟了。”柯贵臣说。陈某在售票过程中，明知对方乘车的目的是趁机盗窃乘客的钱财，但他没有揭穿这个团伙的行为。刚开始他是担心报复，还为他们打掩护。后来，他甚至认为他们很仗义，与他们交上了朋友。这些人见陈某“够意思”，也投桃报李邀约陈某“一起发财”。

随后，胡某胜等人带着陈某，潜入大冶市保安镇、金山店镇和阳新县等地实施多次盗窃，案发后查实涉案价值达5万余元。1994年，随着胡某胜等人先后落网，陈某意识到自己迟早会被揪出来，便开始了潜逃之路。

大数据分析挖出30年逃犯

“这个盗窃团伙的7名成员，因为涉及其他犯罪，分别被判处无期、十年、八年不等的刑期。”办案民警介绍。在潜逃路上，陈某听说同伙被判了重刑，更是胆战心惊，决定隐姓埋名，不再与家人联系。

“当时侦查技术比较落后，各方面的信息留存有限，给侦破工作增加了困难。”民警告诉记者。陈某负案在逃，大冶警方将其列为网上逃犯，在全国范围进行追捕。但陈某仿佛人间蒸发了一般，从此杳无音信。

冬去春来，时间过去29年，大冶市公安局保安派出所刑侦民警换了一茬又一茬，但他们始终没有忘记，当年的团伙盗窃案还有一名犯罪嫌疑人没有到案，侦查工作没有中断。

“一个大活人不可能就这样人间消失，总会留下蛛丝马迹。”2023年10月，在一次积案研判会上，柯贵臣建议刑侦民警调整侦查方向。

“排查过程中，我们发现，有一个外地电话号码与陈某的家人有过联系。”民警介绍。大数据比对显示，一个江西的电话号码曾经联系过陈某的妻子、女儿和妹妹。

经调查，该电话号码的主人叫陈某仁，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新宁镇人，生于1964年。奇怪的是，其户籍中没有任何照片资料。

“陈某仁跟陈某年龄相近，很可能有问题。”柯贵臣说。随后，大冶民警赶到武宁县展开调查。

潜逃时吃顿饱饭都是奢望

在江西警方的配合下，办案民警很快取得陈某仁的照片。虽然过去了近30年，但熟悉陈某的人，一眼就认出陈某仁正是陈某。

当时，陈某已经潜回黄石，藏身在黄石市下陆区一间租住房内。3月14日下午，民警经过5个小时的蹲守，将陈某抓捕归案。

“当时他浑身臭烘烘的，应该是很久没洗过澡。”办案民警介绍。抓捕陈某时，他没有丝毫抵抗，只是喃喃自语：“我知道这一天迟早会来的……”

据陈某交待，他一开始逃到了江西，每天提心吊胆地混日子。由于没有手艺，他只能靠打零工挣点生活费。他担心被警方查到，改了名字，也断绝了与家人的联系。

“现在想起来，肠子都悔青了……”陈某说，由于自己交友不慎，才误入歧途，落魄到连吃顿饱饭都成了一种奢望。

潜逃期间，陈某得知母亲去世，但他不敢回家，只是在深夜朝着老家的方向跪地磕了几个头。

随着年龄增长，陈某的身体大不如前，愈发思念家人。抱着侥幸心理，他试着联系了自己的妻子、女儿和妹妹。虽然一直在煎熬中度日，但他仍然犹豫着不敢投案自首，幻想警方忘了此案。

不久前，陈某偷偷回到黄石。听说大冶警方仍在调查他的案子，他不敢回到家人身边。由于一直找不到事做，他只能过着饥一顿饱一顿的日子。

“交完房租，饭都没吃的了……”陈某说，落网后，他反倒一身轻松，不再担惊受怕了。

目前，陈某已被大冶警方依法刑拘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本报综合消息